

格式 1-6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高新区交安设备与设施采购及安装过程管控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交安设备与设施采购及安装过程管控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诚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诚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